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肾透析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2026TPDL179 号-2

甲　　方：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

乙　　方：河南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

乙方（全称）：河南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肾透析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采购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16 号、（延津竞谈-2026-16）、（县区)2026TPDL179 号

（3）项目内容：本次采购为血液透析中心相关医疗设备及配套物资，采购标的及数量如下：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血液透析机（单泵）	费森尤斯	4008 S Version V10	台	4
2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费森尤斯	5008S	台	2
3	双级反渗水处理系统	启诚	ME4-750	套	1
4	透析与用病床（可调节）	一诺医疗	B-2-17	张	6
5	心电监护仪	华腾	i10	台	1
6	除颤仪	迈瑞	L1	台	1
7	心电图机	麦邦	ECG1206b	台	1

8	简易呼吸气囊（复苏球囊）	康勃医疗	SEBS-001/S	个	1
9	治疗车	一诺医疗	F-020		1
10	抢救车	一诺医疗	F-014	辆	1
11	气管插管设备	金世康	7.0#	套	1
12	微量输液泵	蓝德医疗	LD-P2020II	台	2
13	患者更衣柜	一诺医疗	YN-F169	组	4
14	医护更衣柜	一诺医疗	YN-F167	组	2
15	文件柜	一诺医疗	YN-F164	套	2
16	候诊区座椅	微笑排椅工厂	三连座	套	2
17	轮椅称	鸿展衡器	XK3190-A12E	台	1
18	隧道式电子血压计	瑞光康泰	RBP-7000	台	1
19	袖带式电子血压计	瑞光康泰	RBP-9805	台	1
20	血糖仪	达乐	GM505RAB	台	1
21	额温枪	鱼跃	YHW-6	把	1
22	指脉氧	鱼跃	YX310	个	1
23	空气消毒机	松倍	G350	台	2
24	空气净化器	松倍	G300	台	2
25	55寸智能终端	万视丽	WSL5500L	套	1
26	医护手持终端	红米	Redmi Pad Pro	套	2
27	护士站终端	华硕	ASUS	套	2
28	激光打印机	得力	M2000DW	台	1
29	自助接诊终端	万视丽	WSL2200L	套	2
30	血液净化智能管理系统	AI石峰血液净化智能管理系统	V1.0	套	1
31	移动餐车	一诺医疗	YN-G045	辆	2
32	货架	凯莱顿	hj-01	套	3
33	地托	顺合康雅	40*30*12cm	套	6
34	办公桌椅	古舰	DG568	套	2

35	药品冷藏箱	英联瑞士	600*515*1700mm	台	1
36	设备带	山东	200	套	20
37	网络	无	网络配置（包含硬件）	套	1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980000.00

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 ☐其他：_____

分期付款的：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三、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9月18日，完成日期：2026年9月30日。

（2）履约地点：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当日

四、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2026.9.25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一般-2次，以货物清单为准。

（5）是否邀请专家、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 9月 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延慧路马驹桥卫生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或合同附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货物包装、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6.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迟延接收、指定不当或甲方原因导致的损毁、丢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7.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权利瑕疵担保与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8.2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因货物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货物生产商追偿；因甲方指定技术规格或使用方式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0. 合同价款支付

10.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交付货物的全部价款及利息。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的，甲方不得扣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以专用条款明确列举的为限，且仅限于乙方根本违约或拒不履行。

11.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售后服务

12.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2.2 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超出质量保证期或质保范围的服务、耗材及易损件更换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

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3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3.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4.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3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4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

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与通知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一方当事人变更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未尽事项

18.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以下内容由双方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协商填写：

对应通用条款	条款事项	约定内容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个工作日内
第7.3款	质量保证期	
第7.4款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
第10.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11.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
第12.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依据投标文件
第13.2款	迟延交货赔偿费	合计不超过总价的0.3%
第13.3款	逾期付款利息	合计不超过总价的0.3%
第16.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仲裁机构或管辖法院）	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03733236	联系电话：18103841217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津路华街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账号：941009010075638918202	账号：263785736424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8日

附件

设 备 清 单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血液透析机（单泵）	费森尤斯	4008 S Version V10	台	4	60000.00	240000.00
2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费森尤斯	5008S	台	2	110000.00	220000.00
3	双级反渗水处理系统	启诚	ME4-750	套	1	180000.00	180000.00
4	透析与用病床（可调节）	一诺医疗	B-2-17	张	6	2800.00	16800.00
5	心电监护仪	华腾	i10	台	1	9800.00	9800.00
6	除颤仪	迈瑞	L1	台	1	11500.00	11500.00
7	心电图机	麦邦	ECG1206b	台	1	8600.00	8600.00
8	简易呼吸气囊（复苏球囊）	康勃医疗	SEBS-001/S	个	1	600.00	600.00
9	治疗车	一诺医疗	F-020		1	1500.00	1500.00
10	抢救车	一诺医疗	F-014	辆	1	1600.00	1600.00
11	气管插管设备	金世康	7.0#	套	1	580.00	580.00
12	微量输液泵	蓝德医疗	LD-P2020II	台	2	5320.00	10640.00
13	患者更衣柜	一诺医疗	YN-F169	组	4	2850.00	11400.00
14	医护更衣柜	一诺医疗	YN-F167	组	2	2800.00	5600.00
15	文件柜	一诺医疗	YN-F164	套	2	2200.00	4400.00
16	候诊区座椅	微笑排椅工厂	三连座	套	2	1050.00	2100.00
17	轮椅称	鸿展衡器	XK3190-A12E	台	1	4300.00	4300.00
18	隧道式电子血压计	瑞光康泰	RBP-7000	台	1	9500.00	9500.00
19	袖带式电子血压计	瑞光康泰	RBP-9805	台	1	1200.00	1200.00

附件

20	血糖仪	达乐	GM505RAB	台	1	630.00	630.00
21	额温枪	鱼跃	YHW-6	把	1	650.00	650.00
22	指脉氧	鱼跃	YX310	个	1	500.00	500.00
23	空气消毒机	松倍	G350	台	2	5800.00	11600.00
24	空气净化器	松倍	G300	台	2	5100.00	10200.00
25	55寸智能终端	万视丽	WSL5500L	套	1	8900.00	8900.00
26	医护手持终端	红米	Redmi Pad Pro	套	2	2100.00	4200.00
27	护士站终端	华硕	ASUS	套	2	5600.00	11200.00
28	激光打印机	得力	M2000DW	台	1	3200.00	3200.00
29	自助接诊终端	万视丽	WSL2200L	套	2	6800.00	13600.00
30	血液净化智能管理系统	AI石峰血液净化智能管理系统	V1.0	套	1	50000.00	50000.00
31	移动餐车	一诺医疗	YN-G045	辆	2	1600.00	3200.00
32	货架	凯莱顿	hj-01	套	3	700.00	2100.00
33	地托	顺合康雅	40*30*12cm	套	6	500.00	3000.00
34	办公桌椅	古靓	DG568	套	2	1800.00	3600.00
35	药品冷藏箱	英联瑞士	600*515*1700mm	台	1	2300.00	2300.00
36	设备带	山东	200	套	20	3800.00	76000.00
37	网络	无	网络配置（包含硬件）	套	1	35000.00	35000.00
合计（小写）							986000.00
合计（大写）							玖拾捌万元整

供应商：河南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忠宝

日期：2026年 9月 18日